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湖寮镇三黎水电站上游清淤疏浚工程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林雪

联系电话：0753-555623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梅潭河三黎水电站上游，为改善环境质量、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，满足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，我镇对梅潭河三黎水电站上游 1km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等工程，2024 年度工程项目支出 25.07 万元，主要用于减少大埔县县城饮用水源取水点周围淤积，保证城区供水保证率，改善水质，保证广大居民正常生活、生产秩序；将减轻岸坡冲刷；通过扩大河道行洪断面，提高河道行洪能力；工程的建设将优化周边发展环境，促进地区社会、经济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财政既定的共性指标、特性指标，形成自评指标体系，结合本单位的自评资料，汇总分析和评价，综合结论为：2024 年，湖寮镇人民政府根据年初工作计划，统筹安排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。

综合评价等级为：“优”，得：100 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过程分析

1. 资金管理-资金支出率。

总分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本指标得分=支付额/预算额度*100%*指标权重=200000/200000*100%*4=4。

2. 事项管理-监管有效性。

总分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。水务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

开展有效的检查，我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总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本工程为湖寮镇三黎水电站上游河道清淤疏浚项目，清淤河道长度 750 米，旨在提升河道行洪能力、改善水生态环境。工程合同工期 60 天（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5 日），实际工期 70 天（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6 日），因施工协调及天气因素延迟 10 天。项目完工后，经第三方（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水下地形测量，采用断面计算法核定清淤量为 3.7849 万立方米，与计划工程量基本一致，与设计量高度吻合，完成率达 100%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完工验收。项目预算金额 169.08 万元，财审定案造价 76.99 万元，节约资金 92.09 万元，节约率达 54.5%，反映成本控制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

总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本工程实施后取得显著综合效益：一是防洪能力显著提升，项目区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平均下降 0.05 米，过水面积增加 52.35 平方米，有效降低沿岸农田和房屋淹没风险；二是农业生产条件改善，通过增强河道输水能力，提高了灌溉效率和供水稳定性，为农业增产增收奠定基础；三是生态环境明显优化，清淤后原水浊度下降，水质得到改善，结合环保宣传，形成了长效管护机制；四是社会效益突出，工程不仅美化了乡村环境，更通过提升基础设施推动了新农村建设，惠及沿岸众多居民。项目实施实现了“建设一处、改善一片、造福一方”

的综合效果，为区域防洪安全、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后续将加强工程管护，确保效益持续发挥。

（四）满意度指标分析

工程实施后，沿岸居民对防洪效果、水质改善及环境提升的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群众普遍认可工程成效，尤其对减少洪涝风险、优化灌溉条件表示满意。后续将加强管护和宣传，持续提升满意度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。

财政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，不利于专项资金进度款拨付。

五、改进意见

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。加强前期勘察测量精度，建立工程量动态评估机制，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过大，提高财审定案准确性。